

# 微信群主民事责任探析

◆焦雯霞 任帅玉

(信阳学院社会科学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网络非法外之地”,依托网络技术出现的微信群本质上是实体社会空间的另一种存在形式。微信群不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微信群主与群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法律调整之外的情谊关系,群主享有平台赋予的更多功能权限,也应承担相应的管理义务。微信群聊作为一种群体性活动,而微信群主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当群成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群主未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时,应当认定为未尽到管理职责,要承担相应的补充侵权责任。

**【关键词】**微信群主;群成员;管理义务;侵权责任

微信作为一款网络即时聊天软件,突破了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使处于不同空间的特定多数人的交流成为可能,其显著的实时性和自主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用户,并已成为人们日常社交的重要途径。但网络化的交流方式具有一定的虚拟性,容易让使用者对言论自由产生过于宽泛的理解。2017年网信办出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中提出了“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解决思路,于此背景下,“微信群主应对群成员的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观念逐渐成为公众所普遍认知,这引起了众多微信群主的警醒。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并没有关于微信群主违反管理职责时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的规定,可以说,法律规定的缺失是公众认知偏差的主要原因,同时也产生了司法裁判的困境。

## 一、微信群的属性及法律地位

### (一)微信群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微信群具有一定的虚拟性,但这种虚拟特性并非绝对的,参与群聊的虚拟身份只是外在表现形式,决定其行为的都是其背后真实的社会人员,除了表达的场域不同,群内成员的言论与实体社会空间的语言表达并无质上的区别。所以,微信群本质上就是实体社会空间的另一种存在形式,其拓展了公众语言表达的空间范围,应当与实体社会空间一样受法律规范的调整,但微信群并不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首先,微信群的建立至少需要三个人员的加入,当然不能归于自然人的范畴。其次,平台对建群的要求很低,任何一个成功注册的用户均可建群,群内部无组织机构,更不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微信群不符合《民法典》中规定的法人的概念。最后,非法人组织须经批准才能成立,且应当办理登记,而微信群的建立既不用经批准,也无需办理登记。从设立的程序上看,微信群也不属于非法人组织。因此,微信群仅是一种虚拟化表达的社会空间。

### (二)微信群主与群成员的关系

目前,学界对微信群主与群成员之间关系的界定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合同关系。该观点认为微信群的建立是基于群主的邀请与成员的同意,双方为实现建群的目的而达成合意,诸多合意共同促成了群的最终形成,这种合意类属契约的达成,是一种合同关系。但此种观点经不起法理上的推敲,合同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会引起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但无论是建群的合意,还是群主移除群成员、群成员退群的行为均未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变动,也未产生任何法律效果,仅是平台向用户提供的一种功能权限,任何用户均可能在建群后享有该权限,这与法律层面的“权利”截然不同。虽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成员利益的减损,但并不会损害其人身和财产权利。所以,将微信群主与群成员之间的关系界定为一种合同关系并不合理。

第二,共同法律行为。该观点认为微信群主和群成员基于共同的意志维系微信群的正常运行、维护成员的共同利益,群内成员的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性质上应属于共同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共同法律行为应当能够引起主体权利义务的变动,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但微信群成员此种同向意思表示并未引起任何权利义务的变动。所以,群主与群成员之间并不是共同法律行为。

第三,情谊关系。该观点认为群主与成员主观上并无通过其行为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他们之间是无需法律调整的情谊关系。笔者赞同此种观点,日常生活中除法律关系外,民事主体间还存在师生关系、恋爱关系等社会关系,情谊关系便是其中的一种,产生此类关系的行为往往是为了增进感情,追求道德层面上的效果,这与追求私法上法律效果的法律行为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虽然群主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平台公约等对群成员的违法违规行

的建群资格、解散群、退群等一样仅是平台的一种功能设置，群主使用这些技术权限管理时，主观上无意思表示中的效果意思，客观上无权利义务产生变动的目的，建群的目的往往是进行情感沟通或者社会交流，是社交领域中的一种生活事实。所以，微信群主与群成员之间的行为是一种情谊行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情谊关系。2019年备受关注的“微信踢群案”中法院判决也很好地支持了这一观点。

## 二、微信群主民事责任来源

### （一）特定网络空间的管理者

不同于现实社会中面对面的交流，人们在虚拟化的网络空间中交流感觉会更加放松，这也是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微信进行社交的原因之一，但同时他们也容易无视各种社会约束及公序良俗，通过一些令人不快的行为或语言来释放自己的情绪，这种现象通常被称为网络的去抑制效应。人们在社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虚拟化的网络空间中人们通常会释放更加激烈的情绪，并侵害对他人甚至是社会公共利益。微信群主虽不一定是该风险的制造者，但他建立的微信群为侵权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场域，可以理解为对危险状态的启动。此外，平台赋予群主发布公告、移除群成员、解散群等管理权限以维持群的正常运转，可以理解为对危险状态的维持，从这个角度看，微信群主对群内的行为有一定的执行控制力，其具有采取措施控制或防止危险的可能性。根据危险控制理论，危险源的开启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损害。负有防止危险产生义务人怠于履行自己义务导致他人受到损害，义务人当然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所以，微信群主作为风险源的开启者且对该风险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应当负有相应的作为义务，并承担不作为侵权责任。

微信群主负担相应的作为义务，除了上述因素的考量，其对群内发生的侵权行为也具有管理上的邻近性。微信群内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网络平台只能整体上进行限制，实质审查客观上不具有可能性，此时群主可以起到很好的监督效果，具有管理上的便利性，这也与我国行政立法中借助社会力量控制风险的治理模式相符合。

### （二）微信群主类属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

民法学者程啸在其著作《侵权责任法》中提出，群体性活动是指“为社会公众举办或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文化活动、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其本质是不特定多数人参与的社会活动。微信群聊活动也是社会活动的一种，其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不特定多数人参与并在群内进行讨论，除了活动举办的地域，其与实体社会空间中的群体性活动并无不同。从立法精神看，《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群体性活动组织者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这主要是对不特定多数人参与的社会活动伴随着较高风险的考量，活动的组织者开启了这

种危险状态，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预见义务。危险发生时，组织者最接近危险源，更有可能控制和防止危险的扩大。具体到微信群聊活动，将微信群主界定为群体性活动组织者与立法精神相符。

## 三、微信群主侵权责任类型

### （一）微信群主的过错责任

上文已经论述，微信群主类属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对群成员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民法典》第1198条中关于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应当适用的侵权责任原则并未明确，根据侵权责任编过错责任为原则、无过错责任为例外的适用规则，以及法律条文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表述，可以推定其适用的应当是过错责任原则。所以，微信群内微信群主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侵权责任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 （二）微信群主的侵权责任类型

关于微信群主的侵权责任类型，理论界各抒己见，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件还比较少，争议焦点主要是微信群主是否应当就微信成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从法院判决来看，法院更多地愿意承认微信群主对群的管理职责，群主未尽到管理职责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细看不同案件的法院判决，微信群主应承担侵权责任的类型并不明确。比如肇庆市XX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欧某、范某名誉权纠纷案中，法院虽然判决群主对群成员在群内的侵权言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但其法律依据并未涉及《侵权责任法》相关内容，并不能看出该案中法院关于微信群主侵权责任类型的态度。再如北京市朱某与孙某等名誉权纠纷案，该案中法院认为微信群主孙某曾多次发布公告并告诫群成员停止侵权行为，其已经尽到自己的管理职责，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依据的是原《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1款。从该款规定也不能看出法院关于微信群主侵权责任类型的态度，但第2、3款中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他人受到损害的，应当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此种观点理论界呼声也比较高，然而，微信群主之于群成员的管理职责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于网络用户的管理职责虽有相似之处，但他们并不具有同质性。

首先，在管理的范围上，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是依托网络大数据，其专业性决定了其及时有效发现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而微信群主仅仅是网络使用者，其虽然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前通过明确群目的、设立群规等方式提醒群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事后积极组织协调协商、警告移除侵权人或求助平台等方式进行管理。但不能要求其像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样对群内的言论一一进行审查，他们不是专业的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在技术上还是知识储备方面均不具有可能性。

其次，在管理的内容和程度上，微信群主对于群内发生的不当言论无法提前进行筛选或事后撤回、删除、禁言等，而对于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相关内容可以删除、屏蔽或者断开连接。

最后，两者的地位也不同，若侵权行为发生后，权利人通知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仍不履行管理职责。此时，其从技术服务提供者转换为内容服务提供者，而其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可能由原来的侵权信息传播渠道转化为侵权信息源头，主观上也由原来的“不知”转化为“明知”，责任形态上间接责任转化为直接责任。微信群主仅仅是基于情谊关系，为了方便交流建立了微信群，提供的是一种交流的方式或途径，不存在任何技术上或内容上的支持，即使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也不会发生上述地位上的变迁。所以，微信群主虽然也具有管理权限，但相比之下，其对侵权行为的控制力要远低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此时若让微信群主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样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并不能很好地平衡权利与义务之间关系。

基于此，微信群主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在责任程度上过重，前文已经论述微信群主类属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群聊活动类似不特定多数人参与的群体性活动。所以，笔者认为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98条中群体性活动组织者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应承担的补充责任，侵权行为发生后，只有在具体侵权人群成员没有能力赔偿或者赔偿能力不足时才对被侵权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承担程度上适用补充侵权责任也较好地平衡了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综上，笔者认为微信群主的侵权责任类型应当为补充责任。

### （三）微信群主补充侵权责任的适用

如同一般侵权责任的认定，微信群主承担补充侵权责任也应符合以下四个要件：第一，侵权行为。微信群主怠于履行自己的管理职责的不作为，但该侵权行为产生的前提是群成员在群内实施的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现实中的难题是应如何判断微信群主是否尽到自己的管理职责。

笔者认为可以考量微信群主在群成员的侵权行为发生后，其是否用尽了微信平台赋予其享有的功能和权限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害。第二，损害后果。由于群成员的侵权行为导致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实际的损害。第三，因果关系。微信群主未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与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间应是一种间接的因果关系，被侵权人受到损害是由群成员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的，微信群主不履行管理义务间接放任了损害的继续。第四，过错。不同场景下管理人的管理义务不同，所以，判断微信群主是否存在过错应与前面的行为具有一致性。此外，该过错主观上应是一种过失，因为微信群主并没有积极主动追求损害后果的发生，其不作为时主观上更接近一种消极放任的态度。综上，微信群主对群成员承担补充侵权责任时应符合以上四个要件。

### 四、结束语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微信平台在技术层面上会更加完善，也会给用户带来更加高效、便捷的生活方式，同时，社会的发展使用户对群聊功能的需求逐渐增多。平台可能会赋予微信群主更多的功能权限，根据权利义务均衡规则，微信群主或许需要承担更多的管理义务，其承担的侵权责任类型也应视情况做出调整。

### 参考文献：

- [1]李铭潇.试论侵权责任法中的事实因果关系[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0.
- [2]张海燕.论微信群主的民事责任承担[J].法学论坛,2020,35(03):141-150.
- [3]尹学诚.微信群主不作为侵权责任问题研究[D].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2020.

### 作者简介：

焦雯霞(1992—),女,汉族,河南平顶山人,硕士,研究方向:民法。  
任帅玉(1996—),女,汉族,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方向:民法。